附件1

中国海洋大学“广西新港湾奖学金、

广西新港湾助学金”管理办法

为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和人才培养，激励学生努力学习、刻苦钻研，中国海洋大学决定设立“广西新港湾奖学金、广西新港湾助学金”。为做好该奖学金、助学金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机构

成立中国海洋大学“广西新港湾奖学金、广西新港湾助学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广西新港湾奖学金、广西新港湾助学金”的评审、发放等相关管理工作。管理委员会由广西新港湾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工作处、教育基金会、财务处、海洋地球科学学院、工程学院有关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海洋地球科学学院。

二、资金来源

本奖学金、助学金的资金来源于广西新港湾工程有限公司的捐赠，捐赠金额为20万元/年，自2022年起连续捐赠5年。该资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改变其用途。

三、奖励和资助对象及金额

1. “广西新港湾奖学金”用于奖励海洋地球科学学院、工程学院海洋工程系成绩优异、全面发展的优秀本科学生；“广西新港湾助学金”用于资助海洋地球科学学院、工程学院海洋工程系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本科学生。评定学年内本科新生不参加评定。

2. “广西新港湾奖学金”每年奖励25人，其中海洋地球科学学院15人、工程学院海洋工程系10人；“广西新港湾助学金”每年资助25人，其中海洋地球科学学院15人、工程学院海洋工程系10人。管理委员会可视评定学年的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奖学金和助学金的分配名额。

3. “广西新港湾奖学金”奖励金额为4000元/人；“广西新港湾助学金”资助金额为4000元/人。

四、评选条件

1. 符合《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海大学字〔2022〕39号）中规定的学生奖学金评审的基本条件。

2. “广西新港湾奖学金、广西新港湾助学金”奖励学生要求主修海洋地球科学学院、工程学院海洋工程系相关本科专业。

3. “广西新港湾奖学金”奖励学生要求学习成绩优秀，无不及格科目，当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位于班级（专业）前10%（含）。“广西新港湾助学金”资助学生要求生活俭朴，评定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当学年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位于班级（专业）前50%（含）。

4. 评定学年内未获得政府类奖学金和其它社会奖助学金的同学优先。

五、评选程序

1. 学校发布评审通知。

2.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3. 学院初审并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推荐材料，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院推荐的学生进行综合审查，确定候选学生名单。

4. 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专家评审小组，安排学生候选人统一进行答辩评选。评审结果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管理委员会审核，发文公布评审结果。

六、附则

1. 本办法由中国海洋大学“广西新港湾奖学金、广西新港湾助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